

荆州学院文件

荆院发〔2024〕26号

荆州学院关于印发《荆州学院实验室 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荆州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荆州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学校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开放原则

第二条 实验室全面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的技能训练，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都具有重要作用。实验室应当以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课外开放，增加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和开放内容，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的效益。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包括：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参与教师课题，学习解决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问题。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统筹利用各种资源，包括教学仪器设备、科学研究仪器设备等各类创新基地实验设施，构建创新的实验室开放新体系，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提高实验室开放效果。

第三章 开放条件

第五条 实验室申请开放需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善的开放管理办法、具有明确的开放内容、有管理开放的实验人员、具有有力的支撑条件。

第六条 每学年开学初，各实验室应向师生印发所拥有的实验教学能力，包括主要仪器设备名称、数量、可开实验项目等，

通过登记等方式接受师生的实验要求。实验室完成新建、改建、扩建后，要及时更新可开放实验信息，便于师生选择实验。

第七条 各开放实验室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开放实验准备工作，在实验过程中，指导人员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能力、创造性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

第四章 开放形式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分为：时间开放和内容开放。

（一）时间开放主要指由学生自选实验时间完成培养计划及实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实验项目及内容。也指部分实验室设备全天候对外开，由使用者自行操作。

（二）内容开放主要指非培养计划及实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科技活动实验；创新性实验具有实验内容的自主性、实验结果的未知性，实验方法、手段的探索性，实验选题突出当前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前沿课题。

第九条 师生应按规定向实验室管理单位登记进行实验。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要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工作。进入实验室实验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一定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开放准备

第十一条 实验室在开放期间须安排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一般情况下，参加实验人数每 15 人至少安排 1 名值班人员，负责指导学生及解决临时出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做好学生到开放实验室的记录工作。

第六章 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考试，成绩合格后，在得到实验室老师的许可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学生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对不遵守有关实验规定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可责令其停止实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开放使用者在实验室做实验时对实验室安全、清洁负责，管理实验室的技术人员负监督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开放不能影响正常教学运行，开放按管理规定使用和借用仪器设备，丢失损害按现价赔偿。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每学期汇编实验室开放成果，包括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实验室开放经验总结、学生实验论文、发明专利等。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室具体开放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